

关于对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半年报问询函

半年报问询函【2020】第 028 号

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ST 海益宝）董事会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营业成本与存货

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7,881,177.64 元，同比下降 82.57%；营业成本 68,214,875.05 元，同比增加 58.90%；毛利率由去年同期 5.07%下降为-765.5%。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14,018,947.53 元，较期初减少 81.33%，其中自制半成品由期初的 72,584,527.01 元减少为 11,559,769.39 元。对此，你公司解释为“公司库存产品受疫情影响滞销，大多产品临近保质期，公司采取降价、打折处理销售了批量存货”。

你公司 2019 年年报被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原因之一为你公司未能全面配合年审会计师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。对此，你公司在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称：“海参的保质期为 2-3 年，公司存货的库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……从去年下半年海参一直处于上涨的趋势，不存在减值风险。”

请你公司：

(1) 详细说明自制半成品的具体内容、成本构成、计价依据及主要采购来源，是否存在计价不准确、虚增存货的情形；

(2) 说明存货成本结转的会计制度及内部控制程序，以前年度营业成本列示是否准确；

(3) 分类列示 2019 年底存货的真实库龄情况、存货状态、保质期等，说明以前年度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对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与 2020 年半年报中表述不一致的原因。

2、关于在建工程与其他非流动资产

在建工程-地温中央空调机组期末余额为 5,320,925.71 元，其他非流动资产-冷库及冷库保温工程、新车间设备及冷库设备、门窗款期末余额合计 59,180,000.00 元。在建工程-地温中央空调机组工程属于扩建车间及冷库等主工程的配套设备，主工程产权所有人为控股股东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玖龙海洋），上述资产所依附的土地、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的产权所有人也为玖龙海洋。上述工程因公司资金问题及产权问题已停止施工，处于闲置状态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上述工程的总预算、目前的建设进度、主要供应商；

(2) 说明上述工程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已经发生重大变化，是否仍有开工计划；如有，请说明资金需求及你公司下一步融资安排；

(3) 说明上述工程产权人为玖龙海洋，却由你公司支付工程款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情形。

请主办券商对问题（3）发表意见。

3、关于厂房租赁

报告期内你公司与青岛海生和水产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生和公司）签订 6 份租赁合同，租赁海生和公司位于海益宝产业化园区的厂房等，租赁期均为 15 年，合同涉及金额为 73,350,000 元，其中 48,900,000 元需要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。报告期末你公司确认长期待摊费用 48,900,000 元。据查，海益宝产业化园区为玖龙海洋投资兴建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结合未来生产经营计划说明租赁厂房的原因及必要性；

（2）说明在现金流紧张、大额银行借款逾期的情况下，仍支付大额房屋租赁款的原因，是否会造成你公司经营能力进一步恶化；

（3）说明海生和公司、玖龙海洋及海益宝产业化园区之间的关系，所租赁房产是否为海生和公司所有，你公司之前与海生和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关系，选定海生和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原因。

4、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

报告期内你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40,143,088.72 元，去年同期为 229,478.24 元，其中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支付的现金为 40,143,088.72 元。

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支付的现金的具体内容、收款方名称、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等。

5、关于其他应付款

你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24,805,768.41 元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23,876,973.10 元。报表附注显示，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23,876,973.10 元，其中其他应付款项余额 9,324,451.79 元；按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项中，往来款余额 29,357,381.39 元。你公司解释其他应付款增加的原因为“补提房屋租赁费”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核实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及附注披露是否有误，如有误，请更正半年报；

(2) 详细列示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的形成原因、账龄、债权人等；

(3) 详细解释报告期内补提房屋租赁费的原因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12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(nianbao@neeq.com.cn)，同时抄送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公司监管一部

2020 年 11 月 27 日